

International Finance

国际金融

(修订本)

穆怀朋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

(修订本)

穆怀朋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瑞锁

责任校对:程颖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金融/穆怀朋编著. - 2版(修订本).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9.7

ISBN 7-5049-2172-6

I. 国…

II. 穆…

III. 国际金融 - 概论

IV. 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770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新蕾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

字数 286 千

版次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1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 55261—85318

定价 18.8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修订本前言

1997年7月2日,这是国际金融史上永远不会被忘记的日子。泰国政府宣布泰铢实行浮动汇率,泰铢汇率随即贬值,一场前所未有的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了。危机迅速扩散到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并危及香港地区。在一些亚洲发展中国家惊魂未定的时候,韩国、日本、俄罗斯又出现金融危机。一年后,远在大洋彼岸的拉丁美洲国家巴西、阿根廷等也出现了金融动荡。在原本是经济高速增长,人民对实现现代化生活充满信心的国家里,货币贬值,银行倒闭,出口锐减,经济衰退,甚至政权更迭。危机爆发态势之猛烈、影响范围之广泛、持续时间之长久,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50年时间里所不曾有过的。危机清楚地告诉人们,健康的国内金融体系、稳定的国际金融关系,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汇率、外汇储备、国际收支、投机资本、国际金融组织等词汇,从神秘的国际金融术语,变成普通老百姓的话题和政治家的口头禅。了解和掌握一点国际金融知识,显得更加重要。

本书第一版是1996年编写的,时过境迁,一些内容已经显得陈旧,又有些国际金融知识需要补充。应中国金融出版社的要求,这次对原书进行了修订,力求修补上次留下的缺憾,补充一些新的内容。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叙述上的修订,将原来叙述不准、层次不清的部分进行了重写和增删;二是数据上的更新,将原书中的统计数据尽可能改用新数据,一般选取1997年以后的数据;三是内容上的修订,增加了有关亚洲金融危机、香港特区政府保卫联系汇率制、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的讨论、欧元诞生等章

节。全书的结构没有改变。

在西方国家的经济类教材中,国际金融是国际经济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成为独立的课程。80年代以来,经过我国科研和教学工作者的努力,已经出版了许多有关国际金融方面的教材,使国际金融的教学内容逐渐形成体系。大部分的教材或专著在具体的章节划分上不尽相同,但一般都涉及外汇和汇率、国际收支、国际储备、国际结算、国际金融市场、国际资本流动、国际金融组织和国际货币制度等问题。

全书共分为四篇。第一篇介绍国际金融业务,主要介绍了外汇汇率、传统的外汇业务、创新型外汇业务和国际结算。在此篇中,专门设立了创新型金融工具交易一章,较为详细地介绍了80年代以来的一些创新型金融业务。这是因为,这些业务已经基本规范化,成为国际金融的基本业务种类。第二篇分析了国际资金往来中的问题,主要分析了资本流动、国际收支和国际储备。这三方面的内容既包括微观操作问题,也包括宏观总量分析。比如,在有关资本流动的章节中,既介绍了资本流动的形式,又分析了国际资本流动的总体格局;在有关国际收支问题的章节中,既介绍了国际收支表的编制,也分析了国际收支同宏观经济账户的关系;在有关国际储备的章节中,既分析了国际储备的资产形式,也分析了国际储备变化对国内货币流通的影响。在这次修订中,在第六章中增加了亚洲金融危机一节和香港特区政府保卫联系汇率制的措施与效果的专栏。第三篇是国际金融市场,分别介绍了传统的国际金融市场和欧洲货币市场的发展。本篇的主要内容基本上是知识性的,从中可以了解对外经济工作中所面临的外部资源与条件。在本次修订中,在第九章第三节中增加了对世界主要股票交易所和股票指数的介绍。第四篇是国际金融合作,分别介绍了主要国际金融组织的建立、发展和基本职能,分析了国际货币制度的演化和区域性货币合作。在本次修订中,在第十二章第四节中增加了

关于亚洲金融危机后对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的讨论,在第五节中增加了欧元启动的内容。

在这次亚洲金融危机中,我国的经济与金融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我国人民币没有贬值,国际收支保持平衡,外汇储备稳定,经济仍然高速增长,国际社会再次看到了一个改革开放的中国的发展前景。不过,这场危机使我们更加认识到,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化对我国经济和金融的影响日益明显,保证国家金融安全非常重要。因此,掌握国际金融知识,培养更多的国际金融专业的人才,已是对外经济实现稳定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同以往的国际金融方面的教材与专著所不同的是,本书没有将中国对外金融的各方面的问题作为有关章里的一节来分析,而是在全书设立了七个专栏,附在有关的章节后,分别介绍了中国对外经济金融方面的改革与发展。这样做,既有利于读者了解国际金融的系统性,也有利于读者了解中国对外金融的特殊问题。

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国际金融专业和经济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对外金融实际工作的同志了解国际金融基本知识的参考用书。

在本书第一版的编写过程中,李祥玉、徐向丹和刘亚同志对编写提纲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初稿完成后,李祥玉同志对全书的结构和内容提出了修改建议,张聪林同志做了认真的编辑。在这次修订过程中,邓瑞锁同志给予了充分的信任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此外,在本书编写中,参考了许多金融界老前辈和同仁的著作,在此一并致谢。本人虽然从事国际金融问题的学习研究多年,但对全面把握国际金融各方面的知识深感力不从心。此次修订中虽尽力充实资料,更新数据,但仍有挂一漏万之感。书中多有疏落差错之处,希望大家不吝赐教。

作 者

1999年3月30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金融业务

第一章 外汇	(1)
第一节 外汇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金融交易中的货币	(4)
专栏:中国的外汇管理	(6)
第二章 汇率	(12)
第一节 汇率的标价方法	(12)
第二节 汇率种类	(15)
第三节 汇率制度	(21)
第四节 西方汇率理论	(26)
第五节 汇率变动对经济的影响	(31)
专栏:人民币汇率制度	(34)
第三章 外汇交易	(38)
第一节 外汇交易概述	(38)
第二节 即期与远期外汇交易	(39)
第三节 套汇与套利	(43)
第四节 外汇风险管理	(46)

第四章	创新金融工具交易	(52)
第一节	金融期货	(52)
第二节	金融期权	(60)
第三节	互换	(71)
第四节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79)

第五章	国际结算	(87)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87)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支付工具	(91)
第三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方式	(93)

第二篇 国际资金往来

第六章	国际资本流动	(98)
第一节	国际资本流动的主要形式	(98)
第二节	国际资本流动的基本格局	(105)
第三节	国际债务的衡量指标	(112)
第四节	亚洲金融危机	(114)
专栏一:	我国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	(124)
专栏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卫联系汇率制的措施 与成果	(130)

第七章	国际收支	(138)
第一节	国际收支的基本概念	(138)
第二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	(140)
第三节	国际收支与宏观经济	(153)
第四节	国际收支的调节	(159)

专栏:中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169)
-----------------------	-------

第八章 国际储备

第一节 国际储备的概念与形式	(172)
----------------------	-------

第二节 国际储备的管理	(179)
-------------------	-------

第三节 国际储备与国内货币流通	(185)
-----------------------	-------

专栏:中国的国际储备	(186)
------------------	-------

第三篇 国际金融市场

第九章 传统的国际金融市场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概述	(191)
--------------------	-------

第二节 国际货币市场	(196)
------------------	-------

第三节 国际资本市场	(200)
------------------	-------

第四节 外汇市场	(215)
----------------	-------

专栏:中国的外汇市场	(223)
------------------	-------

第十章 欧洲货币市场

第一节 欧洲货币市场概述	(230)
--------------------	-------

第二节 欧洲货币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231)
------------------------	-------

第三节 欧洲货币市场的业务	(234)
---------------------	-------

第四节 主要离岸金融中心	(236)
--------------------	-------

第四篇 国际金融合作

第十一章 国际金融组织

第一节 国际金融组织出现的原因	(244)
-----------------------	-------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46)
第三节	世界银行集团·····	(256)
第四节	国际清算银行·····	(270)
第五节	亚洲开发银行·····	(275)
第六节	其他区域性国际金融组织·····	(280)

第十二章 国际货币制度 ····· (290)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概述·····	(290)
第二节	国际金本位制度·····	(292)
第三节	布雷顿森林体系·····	(294)
第四节	国际货币体系的改革·····	(303)
第五节	当前关于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讨论·····	(310)
第六节	欧洲货币体系·····	(324)
主要参考资料·····		(340)

第一篇 国际金融业务

第一章 外 汇

第一节 外汇概述

一、外汇的含义

正如货币是学习金融学时首先遇到的一个概念一样,外汇是学习国际金融时首先要遇到的一个概念。国际金融所要研究的基本问题,是各国之间进行商品交易、服务交易和资本交易时所遇到的货币与金融关系。伴随着国际间商品流通的是国际货币流通。因为各个国家使用的货币不同,一国货币一般不能在另一国流通使用,所以不能用本国货币来清偿国际间债务。债务人需要把本国货币兑换成国际上通用的支付凭证,才能偿还债务。外汇是在国际商品生产和交换中产生的,外汇的实质是实现不同国家之间商品交换的工具,是国际间公认的可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或信用资产。外汇是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于国际结算和清偿债权债务的支付手段。

在马克思的货币理论中,货币的职能之一是充当世界货币。在当前的国际货币制度下,执行世界货币职能的只是少数国家的货币。一国货币可以进入世界货币流通,也就成为了世界货币。这些国家的货币具有国际的支付能力、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交易媒介等职能,这就是外汇的本质特点。对于其他国家来讲,这些国

家的货币也就是外汇。

外汇作为国际经济交易中债务的支付手段,是伴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扩大而变化的。它大致经历了以金银作为主要支付手段时期、以英镑作为主要支付手段的时期、以美元作为主要支付手段的时期和当前世界上少数可兑换货币特别是美元、德国马克、日元和英镑四种货币为主要支付手段的时期。1997年末,在各国所持有外汇中,美元、德国马克、日元和英镑四种货币所占的比重已经达到78.2%。因此,可以说,上述几种货币是主要的可作为外汇的货币。

在欧元诞生以前,还没有一种不穿民族外衣的独立的世界货币。1999年1月1日开始启动的欧元,是一种新的世界货币。欧元是由独立的欧洲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独立于任何国家的政府和中央银行。在1999年1月1日至2002年1月1日三年的过渡期内,欧元还只是一种账面上的货币,在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7月1日,欧元的纸币和硬币也将进入流通,7月1日后加入欧元的所有欧盟国家的货币将完全退出流通。根据1997年世界外汇储备中各国货币份额测算,欧元在世界外汇储备中的份额将会达到25%。这样,欧元将作为一种区域性的货币在世界经济中发挥世界货币的职能,成为一种重要的外汇。

二、外汇的分类

外汇有四种形式:第一,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等;第二,以外币表示的信用工具,包括外国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存款凭证、商业汇票等;第三,以外币表示的有价证券,包括各类长期与短期的外国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债券、金融债券、股票等;第四,以外币表示的其他各种可以取得外汇收入的债权凭证,如租约、地契等。

外汇资产具有的条件是比较明显的,第一,必须是外币或以外币表示的资产;第二,必须是能在国际上进行偿付、能为各国普遍

接受并可以转让、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形式的资产或支付手段。也就是说,凡是不能在国际得到偿付或不能自由兑换的各种外币证券、空头支票及拒付汇票均不能视为外汇。因此,偿付性、可接受性、可自由兑换就成为外汇的前提条件。外汇的兑换性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作为外汇的一国货币可以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表示的支付手段,如将美元兑换成英镑;二是在最终的国际收支差额结算中可以凭这一外汇支付手段换取黄金或其他储备资产。

历史上还有一种外汇是记账外汇。自由外汇是指在国际结算中和国际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使用、自由支付、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的外汇,如美元、日元、英镑、德国马克、瑞士法郎、法国法郎等。记账外汇是指未经货币发行国批准,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或不能向第三国进行支付的外汇。记账外汇是在两个国家双边支付协定项下使用的外汇,只在双方银行账户上记载作转账清算用,不经过货币发行国家的货币管理当局的批准,就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的外汇。这种外汇只能根据有关两国的协定,在相互之间起作用。例如,甲乙两国政府签订了一个用于双方贸易、非贸易支付结算的支付协定。这一协定规定了双方计价结算的货币可以用甲国货币也可以用乙国货币,还可以用第三国货币或复合货币。但无论确定使用哪种货币,都必须同时确定它们之间的比率,通过双方银行借记或贷记双方进出口商品的往来账,到一定时期,集中冲销彼此之间的债权和债务差额。这笔差额记载在双方银行的账户上,在一般情况下不能换成自由外汇。但是对顺差国即协定贸易有盈余的国家来说,它拥有一笔国际债权,不管这笔债权是以本国货币表示的还是以外国货币表示的,按其性质来说,仍是外汇,因为它具有国际偿付能力。我国与原苏联和东欧国家以及某些发展中国家的进出口贸易曾采用记账外汇办理,目前已经不再使用。

三、外汇的作用

(一) 外汇便利了国际结算

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算需要有一定的支付手段,各国发行的货币一般不能成为国际支付手段,只有通过货币兑换,利用外汇这种信用工具,才能完成国际间的清算任务,保证国际结算顺利进行。

(二) 促进国际贸易发展

在国际间使用外汇票据进行国际结算,安全、便利、加快结算速度,加速了国际贸易的进程,特别是在当前国际间外汇交易畅通,扩大了国际间的资金融通范围,因此更加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三) 加速资本在国际间流动

外汇不仅可以媒介国际间商品的流通,也可以媒介资本的流动。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发展,国际资本流动规模远远超过了商品的贸易规模。不论是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还是国际银行贷款,都离不开利用外汇手段。

(四) 增加了国际储备手段

在黄金作为国际支付手段时期,各国的国际储备主要是黄金。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黄金的增长速度落后于国际贸易发展速度,尤其是黄金在各国分配多寡不平衡,各国的黄金储备就不能适应国际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外汇支付手段在国际结算中的广泛采用,外汇就成为国际储备的重要资产。外汇作为储备资产,摆脱了自然资源对储备资产的约束,使国际储备的增加可以适应国际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国际金融交易中的货币

全世界各国或地区货币制度不同,货币名称也不同。在国际

贸易和国际支付中,使用何种货币计价结算,一般都有一些规定或习惯做法。在国际经济贸易中,用何种货币进行计价结算,主要取决于各国经济力量的对比。一般来说,越是经济力量强大的国家,在国际支付中使用本国货币的机会越多。反之,则主要使用外国货币。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英国经济实力较强,在国际经济贸易中,作为计价结算的货币主要是英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成为世界经济霸主,国际贸易支付和国际贷款中使用的货币就主要是美元了。近年来,随着日本和德国经济的发展及其出口贸易在整个世界出口贸易中比重的上升,资本输出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国际结算中使用日元和德国马克的比重也有很大提高。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年报(1998年)》的统计,1997年末,在各国中央银行的外汇储备中,美元占57.1%,德国马克占12.8%,日元占4.9%,欧洲货币单位占5.0%,英镑占3.4%,法国法郎占1.2%,瑞士法郎占0.7%,荷兰盾占0.4%,其他货币占14.6%。

根据各中央银行征询调查所作的估计,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各种货币的使用情况是,1992年美元所占的比重为48%,德国马克占15%,欧盟四国货币(法国法郎、英镑、里拉、荷兰盾)占18%,日元占5%,其他货币占14%。

在国际银行贷款中,1996年美元占74.7%,日元占0.2%,英镑占12.5%,德国马克占4.2%,欧洲货币单位占0.2%,瑞士法郎占0.5%,其他货币占7.7%。

在国际债券中,1996年美元占43.0%,日元占8.6%,英镑占8.8%,德国马克占14.0%,欧洲货币单位占0.7%,瑞士法郎占3.3%,其他货币占21.6%。^①

① 参见袁元伦:《评欧元与美元的关系》,载《国际经济评论》1998年第11~12期。

专栏：中国的外汇管理

1996年1月8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取代了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成为我国外汇管理方面的一部正式法规。1997年1月,国务院对《条例》进行了修改。

《条例》共有七章,包括总则、经常项目外汇、资本项目外汇、金融机构外汇业务、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有关总则的主要规定

《条例》首先指出了我国外汇管理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条例》对外汇的概念进行了规定。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其他外汇资产。

修改后的《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家对经常性的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都要遵守《条例》规定。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在我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二、对经常项目外汇的管理规定

《条例》第二章对经常项目外汇做了规定。主要规定有:

(一)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

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

(二)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三)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四)个人因私出境用汇,在规定限额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人因私用汇,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外汇管理机关认为其申请合理、属实的,可以购汇。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限额的,还应当向海关出具有效凭证。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中国公民不得将任何形式的外汇资产携带出境。

(五)个人移居境外后,其境内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六)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七)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三、对资本项目外汇的主要规定

《条例》第三章对资本项目外汇的管理有如下几项规定:

(一)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